

鄭樵及其目錄學

應裕康

〔內容提要〕：鄭樵的學術史上有重要的地位，主要在於他能提出許多新的觀點，使得後學能從各方面去思考問題。鄭樵研究學問，不依附權威立說，有人將原因歸之於時代跟環境，南宋苟安於江南，當然會引起知識分子的反省。傳統的學問及其思惟的方式一定有地方出了問題，才會導致國家的積弱，這種深刻的反省自然也引發了南宋疑古的學問。

不過僅僅是時代跟環境，並不足以說明鄭樵治學的態度及其成功。個人覺得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，鄭樵治學那種鍥而不捨的態度。鄭樵一生，未嘗有一日跟治學分離。幾十年孜孜於學問的研究，自然使他對於各種學問有他自己的看法，不論是經學，史學，乃至是校讎目錄之學。

本文主要是就鄭樵《通志》的《校讎略》《藝文略》等，分析整理鄭樵在目錄學中的理論，在鄭樵之前，我國大略有目錄的實際，卻沒有目錄學，在這點上，即可看出鄭氏在目錄學上的貢獻。

一、前言

鄭樵，生於宋徽宗崇寧三（一一〇四）年，距今已有八百八十八年，在中國學術史上，他是一個值得紀念的人物。然而，他也是一個很受爭議的人物，原因有以下三點：

（一）《宋史·鄭樵傳》說他：「平生甘枯淡，樂施與。獨切切於仕進。」然則他究竟是一個淡泊名利的學者，還是功名利祿心很重的政客？

（二）鄭樵在夾漈草堂苦讀三十年，講學著書不輟，向他受學的，有兩百人。他在《上宰相書》中自述：「山林三十年，著

書千卷」。正是最好的寫照。根據各家的考述，鄭樵的著作，達八十八種之多，可見「著書千卷」，並非誣言。

③鄭樵的著作，有一特色，即一定有自己的意見，而不肯人云亦云。例如鄭樵治《詩》，有《詩傳》、《詩辨妄》等著作，其內容，就是力詆詩序，非毛鄭。這些都是反傳統的。這樣治學的態度，自然就易受人爭議。朱熹治《詩》，極受鄭樵的影響。朱子《語類》卷八十，有兩段話：

「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（鄭樵字漁仲），更不信小序，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。某今亦只如此，令人虛心看正文，久之其義自見。

……

詩序實不足信。向見鄭漁仲，有《詩辨妄》，力詆詩序，其間言語太甚，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。始亦疑之。後來仔細看一兩篇，因質之《史記》、《國語》，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。」

然而也有如周孚這樣的人，為文非難鄭樵。周孚南宋濟南人，著有《蠹齋鉛刀編》，內收《非詩辨妄》一卷，專攻鄭樵之《詩辨妄》。其自序云：

「自漢以來，六經之綱維具矣。學者世相傳之，雖聖人起，未易廢也。而鄭子乃欲盡廢之，此予所以不得已而有言也。

—

可見周孚之作，「衛道」的意味，極為濃厚。當然，在這裏自也能够看出鄭樵的著作，為何爭議性那樣強，無他，鄭樵的著作，必欲有言，不肯追迹前人，亦步亦趨而已。《四庫提要》卷一〇五《蠹齋鉛刀編》條，批評他說：「鄭樵作《詩辨妄》，決裂古訓，橫生臆解，實汨亂經義之渠魁。南渡諸儒，多為所惑。」

說他「實汨亂經義之渠魁」，假如從另一面去了解，何嘗不是對於新義，有一種新解。而「南渡諸儒，多為所惑」，更可以看出南宋治學的一種新風氣，鄭樵則正是這種新風氣的開創者。

本文所討論的，除了鄭樵的人以外，還有鄭樵的目錄學，在他的時代《隋志》的四分法，已是目錄分類的標準。而鄭樵居然創立十二類的分類法。並且在《校讎略》裏，詳述他對目錄學的理论，包括圖書的典藏、採訪、分類、編目。鄭樵實是

開創我國目錄學理論的一人。在結語中，我也嘗試鄭樵爲學態度的背景。

二、鄭樵其人

(一) 生卒

鄭樵，字漁仲，號滌菴，又自號溪西遺民。宋代福建路興化軍莆田縣（今福建省莆田縣）人。《宋史·鄭樵傳》對於鄭樵的生卒，敘述得很簡單：

「高宗辛建康，命（鄭樵）以《通志》進。會（鄭樵）病卒，年五十九。」

除了鄭氏享壽之外，並決有生卒年月日的記載。我們也不能據此說《宋史》作者的疏略，因爲在政治上說，鄭樵實在並不是一個大人物。

南宋周必大的《辛巳親征錄》，却對鄭氏的卒年，有詳盡的敘述：

「紹興三十二年，歲在壬午。……三月癸卯（按癸卯是初七日），……樞密院編修鄭樵卒。……年五十九。」

紹興是高宗的年號，三十二年是西元一一六二年。鄭樵卒於是年，據以類推，鄭樵的生年，當是宋徽宗崇寧三（一一〇四）年。

其後錢大昕氏撰《疑年錄》，吳榮光氏編《歷代名人年譜》，都依據周氏的這一個說法，幾乎已成定論。只是吳氏《歷代名人年譜》，有一個奇怪的現象：紹興三十二（一一六二）年，書鄭樵卒，年五十九。孝宗隆興元（一一六三）年，又書鄭漁仲卒，年六十。漁仲是鄭樵的字，一人兩繫，未免疏略。鄭樵字漁仲，是普通的常識。吳榮光編《歷代名人年譜》，可以說是方家，而竟有此失，令人訝異，同時也說明著述之難。

其後張須氏撰《通志總序箋》，却對此說提出了懷疑的看法，其書《附錄一·宋史鄭樵傳》按語：

「考鄭君《投字文樞密書》，有樵生二十有四之語。史載字文虛中以靖康元（一一二六）年二月簽樞密院事。三月庚午，即罷知青州。見《欽宗本紀》。既知靖康元年，鄭君二十四歲。則上推生年，當爲崇寧二（一一〇三）年。下推卒

年，當爲紹興三十一（一一六一）年。」

拿鄭樵入投宇文樞密書V中，鄭樵自己的話，來證明鄭樵的生年，因而推論鄭樵的生卒，可以說是最根本的證據，極其可信。但是還有相關的問題，應該注意的是，入投宇文樞密書V的寫作年代。張氏以宇文虛中簽樞密院事，在欽宗靖康元（一一二六）年，故而推論鄭樵生於徽宗崇寧二（一一〇三）年。但是鄭樵入投宇文樞密書V却不是如張氏所說，在欽宗靖康元（一一二六）年寫的。因爲書中有下列幾句話：

「天子蒙塵，蒼生鼎沸。……」

天子蒙塵，當然是指金人俘虜徽、欽二宗北行的事。根據《宋史·欽宗本紀》：

「二年……三月……丁巳，金人脅上皇北行。夏四月庚申朔，大風吹石折木，金人以帝及皇后、皇太子北歸。……」

則徽、欽二宗蒙塵北狩，都在欽宗靖康二（一一二七）年三四月間的事，依此推論，鄭樵投書，並不在靖康元年，而是在靖康二年四月以後，否則「天子蒙塵」，就不可解了。

此外，入投宇文樞密V書，尚有這樣的話：

「……不鄙寒微，兩屈與從。……」

這是指宇文虛中兩次去看鄭樵的事，若宇文當時簽樞密院事，如何得以兩次去福建看訪鄭樵。原來宇文樞密落職，奉祠福州，聞得鄭樵及其從兄鄭厚的賢名，於是主動寫信給他們【註一】，並兩次屈駕去看鄭厚、鄭樵，於是才有鄭氏兄弟的聯名上書，希望宇文負起國家復興的重任，凡此都較宇文簽樞密院書時上書，爲合情理。

至於宇文當時落職，並無其他職務，閒居福州，因此鄭樵仍以他的前官，作爲尊稱，這是基於敬重，自然是說得過去的。因此，張須要推翻周必大的說法，自己立論，就因鄭樵信中的內容，而不能成立了。

清人鄭惠元，在道光二十八（一八四八）年，序刊《鄭氏族譜》V，對於樵的生卒年之說，也與周必大的說法相同，在鄭氏族中說來，鄭樵自是一個不世出的人物，族譜所記，其精詳也自然過於他書。【註二】所以不但有鄭樵的生卒年，並且也有月日。其書卷四莊公派下載：

「第十二世樵，字漁仲，號夾漈。……生甲申年三月三十日，卒壬午年三月初七日，壽五十九。」

甲申是徽宗崇寧三（一一〇四）年，壬午是紹興三十二（一一六二）年。卒年月日與周氏所說全同，生年的月、日，則是《鄭氏族譜》獨有的資料。據此，鄭樵的生卒，已有一定論。

（二）生平

鄭樵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？《宋史·鄭樵傳》說他：

「平生甘枯淡，樂施與。獨切切於仕進，議者以是少之。」

這幾句話，實際上是有些矛盾的。因為既說他自甘枯淡，怎麼又說他切切於仕進呢？

鄭樵的父親鄭國器是太學生，鄭樵本身却不是。徽宗宣和元（一一一九）年，鄭國器病死於蘇州，鄭樵護喪返鄉，只有十六歲。自此之後，不事科舉。目前可見的各項資料，都沒有鄭樵赴考或落第的記載。劉壘《隱居通議》載：

「先生少不事科舉，惟務著書。三舉孝廉，兩舉遺逸，俱辭。後以經筵列薦，特召賜對，稱旨。命以官主管禮、兵部架

閣文字。」

鄭樵有一從兄，名厚，號景章，比鄭樵大四歲，兩人非常相得。同在莆田縣西北夾漈山西巖讀書，隔溪而居，鄭厚居東岸，所以書堂名溪書草堂，鄭樵在西，居名夾漈草堂。《投字文樞密書》敘述弟兄二人，山居讀書之樂：

「……寒月一窗，殘燈一席，諷誦達旦，而喉舌不能勞。纔不讀，便覺舌木倔強。或掩卷推燈就席，杜目而坐。耳不屬，口不誦，而心通。人或呼之再三，莫覺。」

「春風二三月間，弟兄二人，手挈飯囊酒甕，質實深山中。遇奇泉怪石，茂林修竹，凡可以可人意向者，即釋然坐臥。

一觴一咏，累月忘歸。……」

「而貞粹之地，油然禮義充足。弟兄親戚鄉黨僚友，謂爲痴；爲愚；爲妄，不相輩行也。而土木形質，又好沖介自守，不廣交游，以求聞達。用是見斥於世。彌曠宇宙，若無所容焉。……」

鄭樵的志趣，不在廟堂，而在山水，因此可以說，終其一生，都在夾漈，或閉戶苦讀；或設壇講學。《宋史》說他切切

於仕進，當然是不對。此種錯誤，可能起於一種誤解。在鄭樵《夾漈遺稿》【註三】卷三，有「與景章兄投宇文樞密書」及「與景章兄投江給事書」兩封信。寫信的時代，正是靖康二年，徽、欽二帝，被俘北狩之後。所謂「靖康之恥」，凡是宋代有血性男子，無不怒髮衝冠，渴望吞飲金虜之血肉，以一雪國家之奇恥大辱。鄭樵在這種背景之下，寫了這些信，其內容當然不脫忠義報國之氣。所以在「投宇文樞密書」中，就有這樣的話：

「然則厚也、樵也，何人也？沈寂人也；仁勇人也；古所謂能死義之士也。謂人生世間，一死耳！得功而死，死無悔。死固無難，恨未得死所耳！天子蒙塵，蒼生鼎沸。典午興亡，卜在深源一人耳！【註四】厚兄弟同甘一死，以售功；售名；售義；售知己。故比見閣下，以求其所也。」

案鄭樵「投宇文樞密書」作於靖康二年，此時宇文虛中於前一年已罷簽樞密院事，奉祠福州，閒居無職。因此鄭樵這封信完全基於國家興亡，欲盡匹夫之責的用意，何嘗有半點干求仕進的意思在內。若以此說鄭樵「切切於仕進」，就是把報國之志，看成利祿之求了。

高宗在臨安即位，朝廷偏安，不圖恢復。現代史學家大都歸之於高宗的私慮，因為若是直搗黃龍，徽、欽回駕，高宗在位，理不直，氣不壯，自不能安。南宋諸臣，能窺高宗心思的，自都不亟亟於恢復。除了忠義奮發，似李綱、岳飛諸人以外，其他都不免與高宗「唱和」，以求長保祿位。鄭樵却在此時，投書江給事，大唱其匡復中原之高調。「投江給事書」說：「然黠虜未羈；亭障未肅；皇圖未復；調發未弭；父兄之仇未洒。天地憤容，日月奪色。至尊旰食，貔貅枕戈，亦上下愁蹙之時也。以厚與樵觀之，勁敵不足憂，弱卒足憂。貧賤不足憂，富貴足憂。……縱不能正稟街之戮；長纓之羈，亦足以據生靈之憤，刷祖宗之辱。兩宮帷殿，必不寥寥于穹廬沙漠之鄉也。」

這種與朝廷政策完全相反的意見，如何能干利祿。進一步說，也可見得鄭樵的這兩封信，完全是激於義奮，就像鄭樵在「投宇文樞密書」中所自比擬的古人：紀信、陳湯、馬援、范滂、何雄、嵇紹、顏杲卿、何蕃、張巡、許遠等人，無不是視死如歸的忠義之士。鄭樵還自比向子平、竇孝威等人，即不能報國，則棲遲山林，長嘯泉石。可見得他純是一腔熱血，而本性却是愛好自然，願意長居泉林的賢隱，與「切切於仕進」大相徑庭，大異其趣的。

另外還有△獻皇帝書▽、△上宰相書▽兩封信，可以跟所謂「切切於仕進」有聯聯的，因為兩封信的收信人，一是皇帝，一是宰相，當然可以讓人聯想與干祿有關。不過下列五點可以否定此種說法：

1. △獻皇帝書▽作於高宗紹興十八（一一四八）年，其時鄭樵已是四十五歲。

2. △上宰相書▽著作的年代，顧頡剛△鄭樵著述考▽定為紹興二十九（一一五九）年，其時鄭樵已五十六歲，未免太晚，況且顧氏沒有說明任何理由。所以今不從此說。楊國楨△鄭樵年代考索二題▽定為紹興二十（一一五〇）年，楊文考證頗精詳，故從之。且無論如何，△上宰相書▽時代，在△獻皇帝書▽之後，殆無可疑。

3. 鄭樵自十六歲護父喪還鄉後，便一直在夾漈山隱居讀書。至上這兩封書，已是四十五歲以後的事，再十餘年，鄭樵便謝世。因此這兩封書可說上於鄭樵的晚年，有何「切切於仕進」可言。

4. △獻皇帝書▽的內容，是鄭樵將他三十年來的著作，獻與政府。△上宰相書▽的內容，除了重申願自己的著作，能够流傳，不至泯滅以外。此外還有兩個志願，一是願意仿司馬遷之法，修撰一部通史。因為史書不是可以隨便私撰的，因此鄭樵在△上宰相書▽中，希望援陳烈、徐積、胡瑗等的例子，「以命一官本州學教授，庶沾寸祿，乃克修濟。」「或以布衣入直，得援唐蔣義、李雍例，與集賢小職，亦可以校讎，亦可以博極羣書，稍有變化之階，不負甄陶之力。」

另一是願意擔任整理圖書金石鼎彝的職務。這兩點在表面上看來是求官，△宋史▽「切切於仕進」的評價，或許即從此來。然而鄭樵這次求官的目的，在於可以據此著書，並到秘書省去閱書。爲了學問而求官，自非「切切於仕進」者可比。

5. 綜觀鄭樵的一生，早年因爲激於國恥，很希望自己能够從軍，以死報國，他的志向，跟李綱、岳飛是一樣的。其後這個志願不能如願，就向他另一個目標進行，讀書、寫作，寄跡山林。因此△宋史▽說他「切切於仕進」的評價，我們後代的學者，是應該爲鄭樵辨誣的。

（三）治學與著述

鄭樵自十六歲在夾漈山發奮讀書講學，至晚年完成通志，凡四十年。因鄭樵著作力的旺盛，共著述各類著作，有八十八種之多。△上宰相書▽自云：

「三十年著書，十年搜訪圖書，竹頭木屑之積，亦云多矣。」

可是鄭樵的一生志業，俱在著述之中了。在這麼多的著作中，堪稱最不朽的，就是五百萬言，凡兩百卷的《通志》。鄭樵《寄方禮部書》中說：

「自司馬以來，凡作史者，皆是書，不是史。又諸史家各成一代之書，而無通體。樵欲自今天子中興，上達秦漢之前，著爲一書，曰：《通史》。尋紀法制。」

這段話有下列幾點意義：

1. 鄭樵原定的書名是《通史》，可見《通志》是後來改易的名稱。
2. 鄭樵認爲《史記》以後的諸史，都是斷代史，而不是通史，鄭樵把它們叫做「書」，而不是「史」。
3. 通史的功用就是尋紀法制。易言之，就是自歷代的禮法制度中，樹立國家的紀綱規模，以垂久遠。

鄭樵《上宰相書》中則又說：

「去年到家，今年料理文字，明年修書。若無病不死，筆札不乏，遠則五年，近則三載，可以成書。其書上自羲皇，下終五代，集天下書爲一書。惟虛言之書，不在所用。雖曰繼馬遷而作，凡例殊塗，經緯異制。自有成法，不蹈前修。」

這段話透露鄭樵修《通志》一書的幾點消息。

1. 鄭樵是在《上宰相書》的第二年開始整理資料，著作《通志》的。因此《上宰相書》的年代，便是寫作《通志》開始的重要線索。顧頡剛氏認爲《上宰相書》成於紹興二十九（一一五九）年，是年鄭樵五十六歲，鄭樵《通志》完成於五十八歲，五十九歲鄭氏就謝世了，因此短短的兩年，完成了《通志》，未免令人覺得倉促。楊國楨《鄭樵年代考索二題》，改正顧氏的說法，考訂爲紹興二十（一一五〇）年。楊氏考證頗詳，可從。紹興二十年鄭樵四十九歲，如此則鄭樵完成《通志》，用了十一年的時間，對於一部五百萬字的巨著來說，比較合理多了。

2. 《通志》雖是感於司馬遷的《史記》而作，但「凡例殊塗，經緯異制」。鄭樵自有一套他自己的構想，與司馬遷不同

。試觀《通志》兩百卷，其中二十略五十二卷，就占了全書四分之一強。二十略的名稱爲氏族、六書、七音、天文、地理、都邑、禮、謚、器服、樂、職官、選舉、刑法、食貨、藝文、校讎、圖譜、金石、災祥、昆蟲草木。其中大多是鄭樵的創見。所以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說：「其平生之精力，全軼之精華，惟在二十略而已。」是非常中肯的。

3. 在《寄方禮部書》中，鄭樵自言《通志》要自秦漢之前，直寫到高宗當代的，但《上宰相書》却改成「下終五代」，連北宋都不寫了。其實《通志》完成時，却只有寫到隋代。《通志·總序》說：「唐書、五代史，皆本朝大臣所修，微臣所不敢議，故紀傳迄隋。若禮樂政刑，務存因革，故引而至唐云。」充滿私撰史書，所受到的種種約束。而此也就是鄭樵要求一官半職以撰史書的緣故，其目的，就在爲其《通志》，取得官方的地位。

高宗紹興三十一（一一六一）年，鄭樵年五十八，此時他已將《通志》完成，伏闕上書，要把全書獻給朝廷，詔遷樞密院編修，隨又兼檢詳諸房文字。鄭樵上疏求到秘書省閱書，但爲小人中傷，不得。

次年三月，高宗詔命獻進《通志》，鄭樵却於初七日謝世。依據鄭樵在上年還切切於到秘書省閱書推論，他健康情形可見不壞。遽爾去世，可見並不是由於老病。無論如何，不能完成心願到秘書省閱書，終是他去世的一個重要原因。

三、鄭樵的目錄學

（一）鄭樵的《校讎略》

在鄭樵的著作之中，跟目錄學有關的，是《通志》的藝文、校讎、圖譜、金石等四略。

《藝文略》承《漢書藝文志》之名，是著錄各代典籍的。圖、書分錄，《藝文略》錄書，另有《圖譜略》專錄圖、表。至於鐘鼎石刻的著錄，則屬之於《金石略》。這三略，性質相似，而收類不同。

至於《校讎略》，都是對於目錄的各種論說。凡二十一論，都六十七篇。我國有目錄的時代，早在秦漢。而漢代劉向校書，撰寫鉤錄，子劉歆繼承事業，編爲《七略》，《漢志》因之。其後各代學者，編寫目錄，綿延不絕。但真正對目錄提出各種看法，而著之於文的，鄭樵可以說是一個先導者。尤其是鄭樵既有理論，又有《藝文略》之實際，與其理論配合，這也

次不明論	圖書之分類
編次有敘論	圖書之編目
編書不明分類論	圖書之編目
不類書而類人論	圖書之編目
書有應釋論	圖書之分類、編目
書有不應釋論	圖書之採訪、分類
泛釋無義論	圖書之編目
崇文明於兩類論	圖書之編目

由以上簡表，可以知道鄭樵之二十一論六十七篇文章，目的在建立一完整的圖書目錄學，包括圖書之保存、典藏、採訪、分類以及編目。當然，以今日學者的眼光來看，鄭樵所論，似乎較散漫而無系統。但經過仔細歸納鄭樵的說法，他的圖書目錄學實際上有一個完整的架構，現在一一分述於下：

(二) 鄭樵論圖書保存

鄭樵認為圖書保存，是最重要的事，而圖書之佚失，也是最可痛心，也最不能彌補的事。一般學者，都把圖書的佚失，歸罪於秦始皇的暴政，認為他焚書坑儒，摧殘文化，導至典籍的亡佚。鄭樵却有不同的看法。《秦不絕儒學》說：

「蕭何入咸陽，收秦律令圖書，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。其所焚者，一時間事耳。後世不明經者，皆歸之秦火，使學者不覩全書，未免疑以傳疑。然者《易》固為全書矣，何嘗見後世有明《易》之人哉？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，諸儒窮經而經絕，蓋為此發也。《詩》有六亡篇，乃六笙時，本無辭。《書》有逸篇，仲尼之時已無矣。皆不因秦火。自漢以來，書籍至于今日，百不存一二，非秦人亡之耳。」

這段話有三個重點

1. 秦焚書固是個事實，但書之亡佚，不如傳說中那樣嚴重。如《易》_下，秦火之後猶是全本。《詩》_下有六篇亡佚，然本來只有樂而無辭。《書》_下有亡佚，但那已是孔子時就已亡佚，而不是秦火的關係。

2. 秦焚書不是圖書亡佚的主因，則檢討圖書亡佚，就是知識份子保存不力的責任。尤其是讀書人眼界不廣，讀書偏於一隅，所謂皓首窮經，自然對於別的書的保存，抱着不關心的態度。圖書不注意保存，自然流失。鄭樵「諸儒窮經而經絕」，蓋為此而發。【註六】

3. 「自漢以來，書籍至于今日，百不存一二。」似乎太誇大些，但也不無道理。元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序》_下說：「漢、隋、唐、宋之史，俱有藝文志，然《漢志》_下所載之書，以《隋志》_下考之，十已亡其六七，以《宋志》_下考之隋唐，亦復如是。」可見書籍亡佚之衆。這些書的亡佚，都是漢代以後的事，與秦火無涉。

總之，鄭樵認為書籍之亡佚，歷代的知識份子，不妥為保存，都有責任，尤其是秘書省主持圖書典藏、編目的校讎人員，責任為最大。《編次失書論》_下便有此說：

「書之易亡，亦由校讎之人失職故也。蓋編次之時，失其名帙，書安得不亡也。」

這幾句話同時也說明目錄的重要，以及編目人員責任的重大。劉向、劉歆、班固等，可以說是我國目錄早期的始祖，但鄭樵却對他們有極嚴厲的譴責：「歆、向之罪，上通於天。」（《圖譜略·索象》_下）「是知班固胸中，原無倫類。」（《校讎略·編次不明論》_下）主要的原因，就在於他們的目錄，只收書而不收圖，導致圖譜日亡。圖譜亡佚，即使對於學術，也有嚴重的影響，這一點，鄭樵在《通志·總序》_下中，說得非常明白：

「古之學者，左圖右書，不可偏廢。劉氏作《七略》_下，收書不收圖，班固即其書為《藝文志》_下。自此以還，圖譜日亡，書籍日冗。所以困後學而隳良材者，皆由於此。何哉？即圖而求易，即書而求難。舍易從難，成功者少。」

在古代，書籍的典藏，大多在於朝廷。而主持典藏的官員，尤其要負圖書保存的重責。鄭樵一生，最大的願望，就是到秘書省看書，假使要說鄭樵切於仕進，大約他最希望做的官，也是圖書典藏編目的官員。他在《求書遣使校書久任論》_下中，

便特別強調：

1. 管理圖書典藏等的官員，必須專人，所謂專人，當指能幹的專家。

2. 這些專家，必須長久地站在工作崗位上，不宜時時調遷，換言之，最好是終身職。

凡此，都可以看出鄭樵對於圖書保存、典藏的看法。事實上，圖書自然流失的情形，是很普遍的，主持典藏的人員，自然要格外的慎重。

(三) 鄭樵論圖書採訪

圖書的典藏，固屬重要，但畢竟是消極的。因為藏書之極致，是求其一無亡佚，但却不會增多。欲求圖書之增加，則必須積極地採訪圖書不可。鄭樵在《八收書之多論》中，以僧道之士作為例子，說明只要有心求書，積極採訪，則日積月累，數量可觀。僧道之力如此，則國家圖書館，就沒有積極求書的意願，就說不過去了。鄭樵說：

「臣嘗見鄉人方氏望壺樓書籍頗多。問其家。乃云先人宋無為軍，日就一道士傳之，尚不能盡其書也。如唐人文集無不備。又嘗見浮屠慧遂，收古人簡牘，宋朝自開國至崇觀間，凡是名臣及高僧筆迹，無不備。以一道士能備一唐朝文集，以一僧能一宋朝之筆迹。況於堂堂天府，而不能盡天下之圖書乎？患不求耳！」

上面這段話是說求書的重要，以及求書之道發心立願為先，若政府不重視訪書，則敷衍塞責，自然沒有成效。因此政府若有心訪書，民間的個人力量，尚且可觀，何況政府？

至於政府有心求書，其具體的表現，當然在於讓訪書的機關，具體而有效的活動起來，鄭樵提出的辦法就是：專人；久任。這兩點，鄭樵是拿在跟圖書的典藏編目等同時提出的，就是所謂《八求書遣使校書久任論》，前面典藏一小節已有論及，此處不贅。

圖書訪求，以佚書為先，也以佚書為最難求。鄭樵於此，有很多原則性的敘述，也可以說是輯佚學的先河。不過鄭樵認為這些都是圖書典籍官員的責任，因此也可以說是目錄學的範圍。

在《八書有名亡實不亡論》中，鄭樵有很多輯佚的原則，現在分述如下：

1. △文言略例▽雖亡，而△周易▽具在。漢魏吳晉△鼓吹曲▽雖亡，而樂府具在。△三禮目錄▽雖亡，可取諸三禮。：

這是指有些亡書是有來原的，只要它所根據的書不亡，就可以從中輯得亡書的大要。

2. △名醫別錄▽雖亡，陶隱居已收入△本草▽。李氏△本草▽雖亡，唐慎微已收△證類▽。……

這是指有些亡書的內容，已併入其他未亡的書，則亡書的內容，也可從那些未亡的書中輯得。

3. △續唐歷▽雖亡，不過起續柳芳所作，至唐之末年。亦猶△續通典▽續杜佑所作至宋初也。△毛詩蟲魚草木圖▽，蓋本陸機疏而爲圖，今雖亡，有陸機疏在，則其圖可圖也。……

這是指有些書雖亡，而其相關的書籍還在，則自其相關的書籍中，還可以輯出部分的亡書。

4. △五服志▽出於△開元禮▽，有△開元禮▽，則△五服志▽爲不亡。有杜預△春秋公子譜▽，無顧啓期△大夫譜▽可也。

這是指有些亡書是出於某些原書的，只要原書不亡，則那些亡書的內容，仍可以根據那些原書而輯得的。

5. 唐人小說，多見於△語林▽。近代小說，多見於△集說▽。

這是說，有些書單行於世的，雖然亡佚。但有些性質相近的類書，還將他們收在其中，雖然已爲分門別類，但一經收輯，仍舊可得原貌。

6. △肘後方▽、△鬼遺方▽、△獨行方▽、△一致方▽及諸古方之書，△外臺秘要▽△太平聖惠方▽中盡收之矣。

這是指有些單篇的書，如鄭樵所舉之單方，容或已亡佚，可是有些收驗方的書，已經早將其搜集在內，因此可以說是雖佚仍在。

7. 紀元之書，亡者甚多。不過△紀運圖▽、△歷代圖▽，可見其略。

這是指有些亡書，有同類之書依舊存在，大致可以據同類書了解這些亡書的內容以及它的形式和效用。必要時同類書可以擔負起這類亡書的效用。關於這一點，個人認爲與名雖亡而實不亡的意義不相稱。因爲書亡佚了，就其書本身而言，仍是

亡佚，不能因有同類書在，擔負起其效用，而認為其並未亡佚。鄭樵舉這幾個例子，並未認清書籍「本身」的價值。

△闕書備於後世論▽、△亡書出於後世論▽兩篇，主要是說訪書之責，全在主持典藏、編目的官員身上，也就是鄭樵所謂的「校讎之官」。以編目的官員來說，對於亡書詳加著錄，不論是全部亡佚也好；一部分亡佚也好。只要書目加以著錄，就給採訪書的人員一個指引，一個方向。不至於因連書名都不知道，而無從訪求起。「緣目求書」，書目就是求書最佳的指引。因此鄭樵在△闕書備於後世論▽中，就有下述的例證：

「觀△唐志▽所得舊書，盡△梁書▽卷帙，而多於隋。蓋△梁書▽至隋，所失已久，而卷帙不全者又多。唐人按王儉△七志▽，阮孝緒△七錄▽，搜訪圖書，所以卷帙多於隋，而復多於梁者。如△陶潛集▽，梁有五卷，隋有九卷，唐乃有二十卷。諸書如此者甚多，孰謂前代亡書而不可備於後代？」

在△亡書出於後世論▽中，更把編目官員，遺漏著錄圖書，認為不僅有過，而且失職：

「古之書籍，有不出於當時，而出於後代者。按蕭何△律令▽，張蒼△章程▽，漢之大典也。劉氏△七略▽，班固△漢志▽，全不收。按晉之故事，即漢之章程也。有△漢朝駁議▽三十卷，△漢名臣奏議▽三十卷，並為章程之書，至隋唐猶存，奈何闕於漢乎？刑統之書，本於蕭何△律令▽，歷代增修，不失故典，豈可闕於當時乎？又況兵家一類，任宏所編，有韓信△軍法▽三篇，△廣武▽一篇。豈有韓信△軍法▽猶在，而蕭何△律令▽、張蒼△章程▽則無之？此劉氏、班氏之過也。孔安國△舜典▽，不出於漢，而出於晉。連山之△易▽，不出於隋，而出於唐。應知書籍之亡者，皆校讎之館之失職矣。」

當然，有些亡書，因為沒有著錄在目錄上，當然就無法緣目求書，則訪書的責任，也就落在訪書的官員的身上。鄭樵△亡書出於民間論▽，即是為訪書的官員，指出一條訪書的方向，至民間勸訪。因為鄭樵一直在民間讀書、著書、講學，對於民間的典藏，有深刻的了解。民間有心的藏書家，因為興趣的關係，往往對於一些典籍，保藏得十分完善，遠勝於政府的藏書的。鄭樵說：

「古之書籍，有上代所無，而出於今民間者。△古文尚書音▽，唐世與宋朝並無，今出於漳州之吳氏。陸機△正訓▽，

隋唐二志並無，今出於荊州之田氏。三墳自是一種古書，至熙豐間始出於野堂村校。按漳州吳氏書目，算術一家有數件古書，皆三館四庫所無者。臣已收入求書類矣。又《師春》二卷，甘氏《星經》三卷，《漢官典儀》十卷，《京房易鈔》一卷，今世之所傳者，皆出吳氏。應知古書散落人間者，可勝計哉？求之道未至耳。」

鄭樵既說「求之道未至」，然則求書的方法，究竟如何，更值得深思。鄭樵認為求書之方法有八個：即類以求；旁類以求；因地以求；因家以求；求之公；求之私；因人以求；因代以求。現在分述於下：

1. 即類以求

所謂即類以求，就是求之於專家。因為專家對於自己的研究範圍，比他人為熟悉。同時收藏之書，也較他人為完備，向他訪求該類書籍，自較方便。鄭樵說

「凡星曆之書，求之靈臺郎。樂律之書，求之太常樂工。靈臺所無，然後訪民間之知星曆者。太常所無，然後訪民間之知音律者。眼目之方多，眼科家或有之。痘瘍之方多，外醫家或有之。紫堂之書多亡，世有傳紫堂之學者。九曜之書多亡，世有傳九星之學者。《列仙傳》之類，道藏可求，此之謂即類以求。」

2. 旁類以求

所謂旁類，乃指相關的學問。專家不但對於本類的書籍熟悉，對於相關學問的書籍，同樣也會研究跟收藏。因此向專家訪求相關學問的書籍，也不失為一方。鄭樵說：

「凡性命道德之書，可以求之道家。小學文字之書，可以求之釋氏。如《素履子》、《玄真子》、《尹子》、《鬻子》之類，道家皆有。如《蒼頡篇》、《龍龕手鑑》、《郭彥音訣圖字母》之類，釋氏皆有。《周易》之書，多藏於卜筮家。《洪範》之書，多藏於五行家。且如邢璣《周易略例正義》，今道藏有之。京房《周易飛伏例》，卜筮家有之。此之謂旁類以求。」

3. 因地以求

有些書跟地域有密切的關係，或則是書的內容，或則是作者的籍貫。這類書籍，若到相關的地域去訪求，必有令人滿意

的結果。所以鄭樵說：

「《孟少主實錄》、蜀中必有。《王審知傳》、閩中必有。《零陵先賢傳》、零陵必有。……如此之類，可因地以求。」

4. 因家以求

跟地域一樣，有些書跟某些家族有密切關係，因此他們也會把這類書保藏得非常好，向之訪求，事半功倍。鄭樵說：

「《錢氏慶系圖》，可求於忠懿王之家。《章氏家譜》，可求於申公之後。黃君俞《尚書關言》雖亡，君俞之家在。……臨漳徐寅《文賦》，今莆田有之，以其家在莆田。《潘佑文集》，今長樂有之，以其後居長樂。如此之類，可因家以求。」

5. 求之公

求之公是指官府機關，有些資料是官府機關所常用必備的，故必有典藏。向其訪求，自然可得。鄭樵說：

「禮儀之書，祠祀之書，斷獄之書，官制之書，版圖之書，今官府有不經兵火處，其書必有存者，此謂求之公。」

6. 求之私

求之私就是訪求民間的藏書家，這在鄭樵《亡書出於民間論》裏，已有論述。不過藏書家之秘藏，自然不肯意示人。因此向民間求書，就要看與藏書家的交情了。鄭樵說：

「書不存於秘府，而出於民間者甚多。如漳州吳氏，其家甚微，其官甚卑。然一生文字間，至老不休。故所得之書，多蓬山所無者。兼藏書之家，例有兩目錄。所以示人者，未嘗載異書。若非與人盡誠盡禮，彼肯出其所秘乎？此謂求之私。」

7. 因人以求

所謂因人以求，則是某些人跟某些地域，深有淵源，譬如作過某些地區的官，則或就收藏有跟該域有關的書。此種情形比較難得，所以鄭樵舉例也較少：

「鄉人李氏，曾守和州，其家或有沈氏之書。前年所進褚方回《清慎帖》，蒙賜百匹兩。此則沈家舊物也。鄉人陳氏，嘗爲湖北監司，其家或有田氏之書，臣嘗見其有荊州田氏目錄。若迹其官守，知所由來，容或有焉。此謂因人以求。」

8. 因代以求

所謂因代以求，是指某些書之難訪，完全因爲年代久遠，書籍較易湮滅亡佚的緣故。因此鄭樵主張當代書籍，應儘量搜求完備，免得時間一久，訪求轉難。他說：

「胡旦作《演聖通論》，余靖作《三史刊誤》，此等書卷帙雖多，然流行於一時。實近代所作書之難求者。若出近代人之手，何不可求之有？此謂因代以求。」

總之，鄭樵長期在民間讀書、著書，發現政府對於保藏圖書，所作反而不如民間之時，不免有強烈的感嘆。實際上宋自高宗南渡，國勢日蹙。政府又不求振作，一切以苟安爲務。對於圖書，自然不能注意。而民間則因經濟關係，藏書購書乃至印書，都較中央政府爲有生氣。當時國子監本，大多皆是臨安府及南方各州郡所刻。據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所記載，如《唐書》、《五代史》等國子監本，都以吳興思溪王氏所刊之板入監。可見當時國子監之雕板，甚至有取之私刻的了。

而私人刻書，因經濟及愛好的關係，自校自刻，仔細精善，遠較官刻本爲佳。如岳珂所刻的《九經三傳》，廖瑩中所刻之《五經》及《韓·柳集》等等，都是後代學者所稱崇的精本。

鄭樵處於這樣的時代，大力呼籲政府致力訪書，上追盛唐，這也是極其自然的事。

(四) 鄭樵論圖書著錄

目錄著錄圖書，最先遇到的問題，便是著錄的範圍。鄭樵撰《通志》，是一個通史學家。對於這個問題，自然是傾向於「通」的。換言之，他認爲目錄應求全，著錄的圖書應包含古今。《編次必謹類例論》中說：

「今所紀者，欲以紀百代之有無。然漢晉之書，最爲希濶，故稍略。隋唐之書，於今爲近，故差詳。崇文、四庫，及民間之藏，乃近代之書，所當一一載也。」

鄭樵以爲目錄必須求全，因爲編目時，若將圖書漏錄，便往往導致大家對此書的不注意，結果乃使得書本落入亡佚的命運。△編次失書論▽說：

「書之易亡，亦由校讎之人失職故也。蓋編次之時，失其名帙，書安得不亡也。【註七】按△唐志▽於天文類有星書，無日月風雲氣候之書。豈有唐朝而無風雲氣候之書乎？編次之時失之矣。按△崇文目▽有風雲氣候書，無日月之書。豈有宋朝而無日月之書乎？編次之時失之矣。」

目錄不但要著錄所有的存書，不稍一遺漏。即使對於亡書，也要一一記載。因爲亡書之著錄，可以備後人緣目而求書。不記亡書，亡書失所系，自然就難以訪求。此種記錄亡書的美意，隋志以前，大體都能做到，然自△新唐志▽，乃至△崇文總目▽、△四庫書目▽，便每下愈況，易言之，也是宋人在編目上最大的失着。△編次必記亡書論▽開宗明義就說：

「古人編書，皆記其亡闕。所以仲尼定書，逸篇具載。王儉作△七志▽已，又條劉氏△七略▽及二漢藝文志，魏△中經▽，簿▽所闕之書爲一志。阮孝緒作△七錄▽已，亦條劉氏△七略▽，及班固△漢志▽，袁崧△後漢志▽，魏△中經▽，晉△四部▽所亡之書爲一錄。隋朝又記梁之亡書。自唐以前，書籍之富者，爲亡闕之書有所系，故可以本所系而求。所以書或亡於前而備於後，不出於彼而出於此。……古人編書，必究本末。上有源流，下有沿襲。故學者亦易學，求者亦易求。謂如隋人於歷一家，最爲詳明。凡作歷者幾人？或先或後，有因有革。存則俱存，亡者俱亡。唐人不能記亡書，然猶紀其當代作者之先後，必使具在而後已。及△崇文▽△四庫▽，有則書，無則否。不惟古書難求，雖今代憲章亦不備。」

對於亡書的著錄，由於可以使亡書本所系而求，因此鄭樵主張別爲一錄，像他自己所作△羣書會紀▽【註八】，就是一個例證。△編次必記亡書論▽說：

「古人亡書有記，故本所記而求之。魏人求書，有△闕目錄▽一卷，唐人求書，有△搜訪圖書目▽一卷，所以得書之多也。□□□□【註九】下詔并書目一卷，惜乎行之不遠。一卷之目，亦無傳焉。臣今所作△羣書會紀▽，不惟簡別類例，亦所以廣古今而無遺也。」

鄭樵於目錄的著錄，除了重視書籍的齊全外，還重視圖譜與金石，在二十略中，鄭樵有《金石略》及《圖譜略》，與《藝文略》並行，以示其重要。即在《藝文略》中，仍有子目，收錄圖及石刻。如《經類第一·易家》下，第二種石經，計三部十四卷：《石經周易》十卷。《今字石經易篆》三卷。《一字石經周易》一卷。

第十種譜，計三部三卷：《周易譜》一卷。《略譜》一卷。《周易譜》一卷。

第十三種圖，計十部二十三卷：《太衍玄圖》一卷。《鈞隱圖》三卷。《續鈞隱圖》一卷。《周易稽顙圖》三卷。《龍圖》一卷。《河圖洛書解》一卷。《伏羲俯仰畫卦圖》一卷。《周易乾生歸一圖》十卷。《荆定易圖》一卷。《八卦小成圖》一卷。

其他各類書的例子尚多，今不贅。凡此，都足見鄭樵對圖譜、金石的重視，是別的目錄學家所不及的。

此外在典籍的敘錄方面，鄭樵也有他獨特的見解。在《泛釋無義論》中說：

「古之編書，但標類而已，未嘗注解其著注者人之姓名耳。蓋經入經類，何必更言經？史入史類，何必更言史？但隨其凡目，則其書自顯。惟《隋志》於疑晦者則釋之，無疑晦者則以類舉。今《崇文總目》出新意，每書之下，必著說焉。據標類自見，何用更爲之說？且爲之說也，已自繁矣。何用一一說焉？至於無說者，或後書與前書不殊者，則強爲之說，使人意怠。且《太平廣記》者，乃《太平御覽》別出《廣記》一書，專記異事。奈何《崇文》之目所說，不及此意，但以謂博採羣書，以類分門。凡是類書，皆可博採羣書，以類分門。不知《御覽》之與《廣記》又何異？《崇文》所釋，大概如此。舉此一條，可見其他。」

鄭樵提到《隋志》，若從原委言，當從劉向校書開始。《漢書·藝文志·序》說：

「劉向校書，每一書已，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旨意，錄而奏之。」

可見劉向在整理一部書以後，都有一「錄」，加以說明，錄的內容，根據許師詩英的《中國目錄學史》所述，約有八端：1. 著錄書名與篇目。2. 敘述讎校之原委。3. 介紹著者之生平與思想。4. 說明書名之含義，著書之原委，及書之性質。5. 辨別書之真偽。6. 評論思想或史事之是非。7. 敘述學術源流。8. 判定書之價值。

當然，每一錄包含其中幾項，並不是每一項都包含在內的。不過書既有錄，讀者在閱書之前，對其書有初步的了解，節省不少的時間，這是敍錄解題最大的好處。

劉向的敍錄，到劉歆編《七略》，大體還包含在內，不過已較簡略，等到班固撰《漢書藝文志》，則大大的加以簡化。

【註一〇】

鄭樵對於每書的敍錄，是贊成《隋志》的作法的，所謂「疑晦者則釋之，無疑晦者則以類舉」。同類書放在一起，讀者也就一目了然。《書有應釋論》說：

「《隋志》於他類只注人姓名，不注義說，可以睹類而知義也。如史家一類，正史編年，各隨朝代，易明不言自顯。至於雜史，容有錯雜其間，故爲之注釋。其易知者則否。惟霸史一類，紛紛如也。故一一具注。蓋有應釋者，有不應釋者，不可執一概之論。按《唐志》有應釋者而一概不釋，謂之簡。《崇文》有不應釋者而一概釋之，謂之繁。今當觀其不可可。」

《書有不應釋論》中，特別強調《崇文總目》對於不必解釋，「易明不言自顯」的書，也強加解釋：

「有應釋者，有不應釋者。《崇文總目》必欲一一爲之釋。間有見名知義者，亦強爲之釋。如鄭景岫作《南中四時攝生論》，其名自可見。何用釋哉？如陳昌胤作《百中傷寒論》，其名亦可見，何必曰百中者取其必愈乎？」

因此鄭樵並不是對於每部書都不作敍錄題解的，如史類·編年·兩漢中，《漢紀》三十卷後，鄭樵注說：

「漢獻帝以班史文繁難省，故令秘書監荀悅約二百四十三年之行事，起高祖，迨王莽，准《左傳》爲《漢紀》三十篇，辭約而事詳。本末先後，不失條理。當世偉之。學者慎習班、馬之日久，故此書不行。自唐以前，猶不能忘焉。今或幾乎泯矣。」

可以爲證。鄭奮鵬《鄭樵的校讎目錄學》，自一九六頁起，至二一四頁止，曾作鄭樵《藝文略》解題的分析。共得五端三十點，今列表簡述於下：

1. 撰人	2. 書名	3. 篇卷	4. 著述	5. 內容
(1) 姓名	(1) 本名	(1) 亡佚	(1) 新出	(1) 介紹
(2) 官爵	(2) 又名	(2) 殘闕	(2) 來歷	(2) 批評
(3) 時代	(3) 異說	(3) 卷亡	(3) 傳授	(3) 時間
(4) 地域	(4) 由來	(4) 異同	(4) 兼論	(4) 價值
(5) 合著	(5) 釋名	(5) 存目	(5) 真偽	(5) 補充
(6) 關係			(6) 出處	
(7) 品行			(7) 源流	
			(8) 提示	

分析至為詳盡。鄭書具在，故不贅。

因為鄭樵在敍錄方面的意見，力主《隋志》之是，而詆《唐志》跟《崇文總目》之非，尤其是凡「不應釋而釋」的例，都舉證於《崇文總目》。於是後世學者，都把《崇文總目》的變遷，認為與鄭樵有關。案《崇文總目》原有六十六卷，後來只剩下一卷。原因是只剩其目，原有的敍錄、小序，都已亡佚。清儒朱彝尊，所見之本，即是如此。朱氏《經義考》卷二九四內說：

「《崇文總目》六十六卷，予求之四十年不獲。歸田之後，聞四明范氏天一閣有藏本，以語黃岡張學使。按部之日，傳抄寄予。展卷讀之，祇有其目。當日之敍釋，無一存焉。」

朱氏因為看到《崇文總目》僅有目而無釋，而又因鄭樵對《崇文總目》之小注有意見，兩者一串聯，於是把《崇文總目》

▼刪去敘錄、小序的原由，歸之於鄭樵。同書說：

「樂平馬氏《經籍考》▼，述鄭漁仲之言，以排比諸儒，每書之下，必出新意著說，嫌其文繁無用。然則是書因漁仲之言，紹興中從而去其序釋。」

這幾段話可以有好幾點的說明：

第一、因鄭樵嫌《崇文總目》▼注釋的文繁無用，接到《崇文總目》▼因而去掉注釋。這樣的推理是很不合理，很不科學，而且又很不負責的。但前儒的推理，往往如此，這是很好的一個例子，我們後代學者，對於這樣的推理，必須抱着懷疑的態度，小心求證才是。

第二、朱彝尊對鄭樵嫌《崇文總目》▼注釋之文繁無用，竟然是來自元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▼之轉述。易言之，朱氏竟沒有讀過鄭樵在《通志》▼中的原始材料，確實也是很令人訝異的。

第三、假如朱氏讀過鄭樵的《校讎略》▼和《藝文略》▼，相信他絕不會有上述的結論。二手資料由於資料的不完整性，足以誤人，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。

第四、鄭樵當時的政治地位，跟學術地位，究竟如何？是否一言九鼎，能够影響政府的決策，都是在下此種結論時應該先查明的。即使如此，假如沒有高宗接納鄭樵之言，因而下旨去掉《崇文總目》▼之注釋的直接證據。即令鄭樵「位高權重」，這項推論還是不能成立的。總而言之，朱彝尊的論證，未免把事實看得太易、太輕了。

由於朱彝尊的猜測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▼，遂有這樣的論證：

「考《漢書藝文志》▼本劉歆《七略》▼而作，班固已有自注。《隋書經籍志》▼參考《七錄》▼，互注存佚，亦沿其例。唐於作者姓名不見紀傳者，尚間有注文，以資考核。後來得略見古書之崖略，實緣於此。不可謂之繁文。鄭樵作《通志》二十略▼，務欲凌跨前人。而《藝文》一略，非目覩其書，則不能評究原委。自揣海濱寒賤，不能窺中秘之全，無以駕乎其上，遂惡其害已而去之。此宋人刻忌之故智，非出公心。厥後托克托等，作《宋史藝文志》▼，紕漏顛倒，瑕隙百出。於諸史志中，最爲叢脞。是即高宗誤用樵言，刪除敘釋之流弊也。」

這段話說得更爲荒謬：

第一、說高宗刪除《崇文總目》之敘釋，誤用樵言。完全是根據《經義考》立說，與朱氏的話，如出一轍。

第二、《提要》提到《隋志》等書，可見這一則提要的作者，也並沒有讀過鄭樵的《校讎略》跟《藝文略》，否則，他就會知道鄭樵最推崇《隋志》，時以《隋志》之是，來證《崇文總目》之非。同時也知道《藝文略》中著錄的書，或釋或否，並非全無注釋。

第三、鄭樵「不能窺中秘之全」，確是鄭樵一生最大的憾事。鄭樵希望出仕，就是盼望在秘書省任職。鄭樵晚年最大的願望，就是閱讀秘書。但並非表示鄭樵識見不廣。鄭樵在《校讎略》中提到民間的藏書，以及他所看過的民間的典藏，都可證明，那時秘書所藏，正有很多不如民間的地方。而鄭樵也每每責備秘書的主管官員，不能盡責，在採訪、編目的崗位上，都有失職的地方，才引起書籍的亡佚。

第四、說鄭樵建言刪去《崇文總目》的敘、釋，是「刻忌之故智，非出公心」，純係羅織成罪，而且這種羅織，是非常刻毒的。

第五、認爲元代托克托所作《宋史藝文志》，在諸史志中，最爲叢脞，就是受了鄭樵的影響。這是進一步的猜測，也是進一步的羅織。《宋史藝文志》固然淺陋，却絕對不是受了鄭樵的影響。

第六、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是一部很重要的參考書，但是所記資料，有時並非經第一手資料，而加以判斷。例如本則提要，很明顯的取材於《經義考》，人云亦云，以訛傳訛，甚至加以渲染。凡此，都值得我們注意，不能引之即足，必須要複檢驗證才行。

朱彝尊及《四庫提要》的說法，在清代亦自有學者不贊成。杭世駿以爲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、王應麟《玉海》，以及寧宗嘉定七（一二一四）年蔡驥刻《列女傳》首簡，都引證到《崇文總目》的解題，可見《崇文總目》在宋代原未有關，刪掉注釋是後世之事，與鄭樵無涉。說見《道古堂文集》。而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，則說得更爲詳盡有理，他說：

「朱錫鬯（彝尊）跋是書（指《崇文總目》），謂因鄭漁仲之言，紹興中從而去其注釋。今考《續宋會要》載：紹興十

二（一一四二）年十二月，權發遣盱眙軍向子堅言，乞下本省，以《唐書藝文志》及《崇文總目》所闕之書，注闕字於其下，付諸州軍照應搜訪。是今所傳者，即紹興中頒下諸州軍搜訪之本。有目無釋，取其便於尋檢耳。豈因漁仲之言，有意刪之哉？且漁仲以薦入館，在紹興之末，未登館閣，旋即物故。名位卑下，未能傾動一時。若紹興十二年，漁仲一閭中布衣耳！誰復傳其言者？朱氏一時揣度，未及研究歲月。聊爲辨正，以解後來之惑。」

案鄭樵修撰《通志》，始於紹興二十一（一一五一），成於紹興三十一（一一六一），次年高宗命他獻進《通志》時，鄭樵即謝世。錢大昕以年代立論，鄭樵在紹興十二（一一四二）年時，不僅是一布衣，抑且未有《通志》之作，何由以其《通志·校讎略》之立論，建言朝廷盡去《崇文總目》之注釋呢？

實際上筆者前已考證鄭樵根本沒有盡廢鈔錄的主張，其所著《藝文略》亦多有注釋，這一點已是最好的證據，顯示他不可能建言去除《崇文總目》之注釋的。

（五）鄭樵的《藝文略》

鄭樵的《藝文略》，共分「類」、「家」、「種」三級。不過這三級的數目，却並沒有在《藝文略》中說明，只在其《校讎略·編次必謹類例論》中提到，因此引起種種的異說，現在分述於下：

1. 鄭樵《校讎略》：十二類、百家、四百二十二種。

2. 蔣伯潛《校讎目錄學纂要》、姚名達《中國目錄學史》、許詩英師《中國目錄學史》等：十二類，一百五十五小類，二百八十四目。

3. 鄭奮鵬《鄭樵的校讎目錄學》：十二類、百家、四百三十一種。

現在分下列三點，說明於下：

第一：鄭奮鵬氏的名稱：「類」、「家」、「種」與鄭樵相同，自是根據鄭樵的《校讎略》，應該是鄭樵分類的標準名稱。

第二：鄭奮鵬氏以《藝文略》的卷內爲準，指出鄭樵《校讎略》所說的四百二十二種，實係四百三十一種之誤。

第三：蔣伯潛等統計數字，有這樣大的出入，原因是把很多「種」，統計到「家」去了。舉例來說，鄭樵《藝文略》的體例，是每類的第一行，只書某類第幾字樣，如「經類第一」即是。第二行首書家名，如經類第二行，即書「易」家名。家名之下，分注各「種」的名稱。如「易」家下即分注「古易」等十六「種」的種名。以此例來看《藝文略》的樂類，鄭樵在「樂類第三」下有十一名稱。實際上是「種」名，而非「家」名。換言之，鄭樵的意思是樂類只有一家十一種。蔣氏等未見及此，就把樂類的十一「種」，算成十一「家」了。

「家」數增多，「種」數減少，其故在此。

第四：蔣氏等統計，當然是沒有參考鄭樵《校讎略》，而直接以《藝文略》計數的緣故。因為鄭樵《校讎略》編次必謹類例論中，明言：「……樂一類，為一家，書十一種。小學一類為一家，書八種。……」若參考及此，自然不會把樂一家當作樂十一家；小學一家，當作小學八家。另外一個筆者認為蔣氏等沒有參考鄭樵《校讎略》的理由，是《藝文略》除了有「類」的名稱以外，沒有「家」和「種」的名稱，在《校讎略》編次必謹類例論中，則「類」、「家」、「種」的名稱，都說得很明白，蔣氏等未參考鄭樵《校讎略》，故自創「小類」及「目」的名稱，以代「家」和「種」。

鄭樵的《藝文略》，分類十二：經類、禮類、樂類、小學類、史類、諸子類、天文類、五行類、藝術類、醫方類、類書類、文類。首創十二分法，在目錄學上，自有其特殊的意義。今分述之：

1. 《漢志》《六藝略》的內容，不論《七錄》，或者《隋志》，都沒有什麼變動。而鄭樵將其中的禮、樂、小學，都升格與經部平行，這是一種突破性的分類。主要的原因，是鄭樵特別重視這幾門學問，在《通志》二十略裏，有《禮略》、《樂略》、《六書略》、《七音略》。可見經部之學，有「略」的惟禮、樂、小學而已。自此也可看到鄭樵對於圖書的分類，自有他自己的看法，不為傳統所囿。

2. 天文類，前志如《漢志》置於數術略，《七錄》置於技術錄，而《隋志》則併於子部。鄭樵以為天文、曆數、算術，實與諸子無涉，因此獨立成類，分為三家。此外《通志》二十略中，也有《天文略》，可見鄭樵對這門學問的重視。

3. 五行類，《漢志》置於數術略，《七錄》置於技術錄，而《隋志》置於子部。鄭樵對於這門學問，認為是妖妄欺世之

學。《通志·總序》說：

「《洪範五行傳》者，巫瞽之學也。歷代史官，皆本之以作五行志。天地之間，災祥萬種。人間禍福，莫不可知。若之一何一蟲之妖，一物之戾，皆蠅之以五行。」

因此《通志》二十略，只有《災祥略》，而無五行【註一】。由此可見，鄭樵富於科學精神，而不迷信。然而這類書籍，却逐年增加，至鄭樵撰《藝文略》時，此類書已有一千零十四部、三千二百三十九卷之多。圖書編目，不能以其跡近迷信而去之，但其性質特殊，又不能與他類書相廁。於是鄭樵特立五行一類，分三十家，家各一種。

4. 藝術類，《漢志》沒有藝術略，這類書都置於兵書的兵技巧。《隋志》兵類置於子部，於是這類書也隨着兵類而入子部，成為附庸的附庸。《新唐志》把這些書從兵類中獨立出來，稱為雜藝術，《崇文總目》又把雜字去掉，稱為藝術。鄭樵索性把它從子部中獨立出來，徹底解除了附庸的地位。鄭樵藝術類的書，有一家十七種、一百七十五部、三百五十二卷、三十七圖，可見其書之多。

5. 《漢志》有醫經、經方，屬於方技略，《七錄》置於技術錄，《隋志》併為醫方，改入子部。《隋志》的子部好似一個大雜燴，其他經、史、集三部都有一定界限，而子部則不屬其他界限的，都收容在內。從這裏看出四部分法的不合理。鄭樵將它獨立成一類，正是改革四分法不合理之處。鄭樵《藝文略》醫方類的書，有一家、二十六種、六百六十二部、七千三百八十二卷。

6. 類書類，《漢志》還沒有這種書。世人以魏《皇覽》為類書之祖，《隋志》把這類書歸於子部雜家。《舊唐志》將之獨立成一家，稱為類事，仍舊置於子部。《新唐志》改名為類書。鄭樵將它徹底獨立，從子部中分析出來。《校讎略·編次之訛論》有論：

「類書者，謂總衆類不可分也。若可分之書，當入別類。且如天文有類書，自當列天文類。職官有類書，自當列職官類。豈可以為類書，而總入類書類乎？」

鄭樵對於類書的看法如此，若類書的內容全屬天文，就應該入天文類而不是類書類了。其他均是如此，因此類書的內容

，就是包羅萬象，而不能分的。

△藝文略▽中，類書分一家兩種、一百三十二部、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卷，可見其書之多。所謂兩種，則是因書多，分為類書上、類書下而已，實際還是一種。

7. 文類，也就是四分法的集部。鄭樵△編次必謹類例論▽提到文類時說：

「文類一類分二家，二十二種。別集一家為十九種書，餘二十一家二十一種書而已。」

這段話本身有矛盾，前面說一類分二家。後面又說別集一家十九種，餘二十一家二十一種，如此則有二十二家四十種。現在覆按△藝文略▽，得二十二家四十一種，易言之，別有集二十種，餘二十一家二十一種。△編次必謹類例論▽中的話，顯然有錯誤。

文類二十二家的名稱：楚辭、別集、總集、詩總集、賦、贊頌、箴銘、碑碣、制誥、表章、啓事、四六、軍書、案判、刀筆、俳諧、奏議、論、策、書、文史、詩評。案△漢志▽詩賦略，分賦（屈原等）、賦（陸賈等）、賦（孫卿等）、雜賦、歌詩等幾類。△七錄▽則分為楚辭、別集、總集、雜文等四類。△隋志▽無雜文，只有楚辭、別集、總集三類，自此幾成定例。鄭樵分二十二家，分家的標準就是以文學體裁分類，這一點，自是鄭樵的卓見。

鄭樵將圖書分為十二類，主要是覺得圖書分類，關係到書籍亡佚，以及學者之治學。他在△編次必謹類例論▽中說：

「學之不專者，為書之不明也。書之不明者，為類例之不分也。有專門之書，則有專門之學。有專門之學，則有世守之能。人守其學，學守其書，書守其類。人有存沒，而學不息。世有變故，而書不亡。」

鄭樵體認到圖書分類對治學藏書的重要性。最主要的是要讓學者體會到目錄的方便，很容易就能找到書，並且了解書與書之間的關係。這便是目錄學家常提到的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。清代目錄學家章學誠，認為目錄的這兩點功用，是自鄭樵始有的。△校讎通義·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之一▽說：

「自劉、班而後，藝文著錄，僅知甲乙部次，用備稽檢而已。鄭樵氏興，始為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於是特著校讎之略

。……」

此外鄭樵在圖書分類編目的理論，還提出一個類書抑類人的問題。△不類書而類人論▽說：

「古之編書，以人類書，何嘗以書類人哉！人則於書之下，注姓名耳。△唐志▽一例創注，一例大書〔註二〕，遂以書類人。且如別集類自是一類，總集自是一類，奏集自是一類。△令狐楚集▽百三十卷，當入別集類。△表奏▽十卷，當入奏集類。如何取類於令狐楚，而別集與奏集不分？皮日休△文藪▽十卷，當入總集類。△文集▽十八卷，當入別集類。如何取類於皮日休，而總集與別集無別？詩自一類，賦自一類，陸龜蒙有詩十卷，賦六卷，如何不分詩、賦，而取類於陸龜蒙？」

鄭樵所提到的，實際上是圖書目錄分類的一個原則問題。把一個人的書全部歸於一處，這便是以書類人的作法。但一個的作者，其著作不一定是同類的，若強為分在一處，圖書目錄分錄的作用就完全沒有了。因此站在圖書目錄分類的立場上，以人類書，應該是一個比較好的辦法。

鄭樵認為以書類人，還有兩個大的缺點。第一個缺點是作者姓名容易跟書名相混，甚且變成書名的一部分。△不類書而類人論▽說：

「△唐志▽以人實於書之上，而不著注，大有相妨。如管辰作△管輅傳▽三卷，唐省文例去作字，則當曰管辰管輅傳，是二人共傳也。」

第二是書的性質時常混淆不清。△不類書而類人論▽所舉的例子是：

「△炙轂子雜錄注解▽五卷，乃王叡撰。若從△唐志▽之例，則當曰王叡炙轂子雜錄注解五卷，是王叡復為注解之人矣。若用△隋志▽例，以其人之姓名著注於其下，無有不安之理。」

四、結語

以上對鄭樵的生平，以及他的目錄學，大略作了一番介紹。最後我對鄭樵的為人為學，還有幾點看法，歸納在此，作為結語。

(一) 博學務實

鄭樵治學，他的一些看法，後世學者不表贊同的，固大有人在。但是對於鄭樵的博學，相信無人能持懷疑的態度。鄭樵一生，享壽僅五十九歲（實足年齡只有五十八）。但他的著作，有八十八種【註二三】。可見其在八上宰相書中所說：「山林三十年，著書千卷」。洵非虛言。在這麼許多著作裏，考其內容，可謂經、史、子、集，無所不包。鄭樵的博學，由此可見。只惜鄭樵的著作，除了《通志》二百卷及《夾漈遺稿》三卷之外，其他全部亡佚，這是學術史上，無可彌補的損失。

當然，以鄭樵而論，只要《通志》一書，其名聲足垂不朽了。

鄭樵做學問的態度，非常踏實，不尚空言。他研究動植物，首以觀察實物為主，跟現在的生物學家，注重標本，初無二致。他的《昆蟲草木略·序》就說：

「臣少好讀書，無涉世意。又好泉石，有慕弘景【註二四】心。結茅夾漈山中，與田夫野老往來，與夜鶴曉猿雜處，不問飛潛動植，皆欲究其情性。」

又如鄭樵研究天文，也以觀測星象為主，《天文略·序》說：

「一日得《步天歌》而誦之【註二五】，時素秋無月，清天如水。長誦一句，凝目一星，不三數夜，一天星斗，盡在胸中矣。」

因為鄭樵為學務實的態度，對於名物，必求其「真」。所以他在《寄方禮部書》中說：

「乃若天文、地理、車輿、器服、草木、蟲魚、鳥獸之名，不學問，雖讀千廻萬復，亦無由識也。奈何後之淺鮮家，只務說人情物理，至於學之所不識者，反沒其真。遇天文，則曰此星名。遇地理，則曰此地名、此山名、此水名。遇草木，則曰此草名、此木名。遇蟲魚，則曰此蟲名、此魚名。遇鳥獸，則曰此鳥名、此獸名。更不言是何狀星？何地？何山？何水？何草？何木？何蟲？何魚？何鳥？何獸也？縱有言者，亦不過引《爾雅》以為據耳。其實未曾識也。

……。」

鄭樵對於一般學者，解釋名物等於沒有解釋的方式，大不以為然。因此鄭樵注《爾雅》，對於名物之釋，便有別於他人

。△寄方禮部書▽說：

「樵于是注釋△爾雅▽。△爾雅▽往人作，是其纂經籍之所難釋者而爲，此書最有機綜，奈何作△爾雅▽之時，所名之物，與今全別。況書生所辨，容有是非者。樵于所釋者，亦不可專守云爾。故有此訛誤者則正之；有缺者則補之，自補之外，或恐人不能盡識其狀，故又有畫圖。」

可見鄭樵△爾雅注▽，是有圖，唯今見△爾雅注▽，其圖盡佚，是極可惜的事。

鄭樵在圖書目錄裏，非常注意圖譜，就是因爲圖譜之作用，有時有超過文字。爲學務實求真，就不能不注意圖譜。

(二)報國與爲學

鄭樵生當南北宋之間，靖康二（一一二六）年，徽、欽二宗北狩蒙塵，北宋亡，鄭樵此時只有二十三歲，滿腔熱憤，視死如歸。卽令生不能報國，也願死爲魔鬼以擊賊。他雖是一個書生，然從軍報國的志意極切。△上宇文樞密書▽中，可見其殺賊滅寇的意願：

「厚【註一六】也、樵也，何人也？沈寂人也。仁勇人也，古所謂能死義之士也！謂人生世間，一死耳！得功而死，死無悔！死固無難，恨未得死所耳！」

所謂死所，就是疆場，大丈夫馬革裹屍，與敵寇同歸於盡，一雪靖康國恥，就是死所，因此接着他又說：

「天子蒙塵，蒼生鼎沸。卜在深源一人耳！厚兄弟同甘一死，以售功、售名、售義、售知己，故比見閣下，以求其所也。」

不過報國有心，却投軍無門。鄭樵自與宇文虛中來往，以宇文文的地位，正好鄭樵投效報國進身的門階。因此他把希望都寄託在宇文文的身上，希望他能東山再起，著鞭中原，使白骨更生，寒灰復燃，易如反掌。只可惜宇文虛中當年卽因議和之罪，流放韶州。次年奉使金國，不獲釋歸，後來就死在北方。宇文虛中，不能如鄭樵所願，北伐中原，直搗黃龍。鄭樵空懷報國之心，却獨恨身無死所。

高宗在臨安卽位，一以苟安爲務，不思進取。因此南宋立國之始，就充滿了「直把杭州作汴州」的氣氛。忠義奮發之士

，不見容於朝廷。如鄭樵性本恬淡，沖介自守，不廣交游，以求聞達。便自然放縱山林，結茅讀書，與鳥獸同遊了。背負國亡君辱之恥，而縱心學問。自然而然地，希望在學問中，求得一個「國何以亡」的解答。鄭樵的學問，在這一種反省的境界開始，便自然而然地會檢討學術衰退的原因，學術衰退，更自然是國家衰亡的主要原因。

很多學者會認為鄭樵為學，出言偏激，立論大膽。殊不知這都是鄭樵對於學問反省的結果，自然興起一種改革，要革除以前一切浮學，一切空學。

(三) 不泥古與創新

因為鄭樵治學以反省、檢討着手，因此對於前賢之言，就不一定認為正確。這種觀點，表現在他的著作中，就是「不泥古」「創新」的精神。鄭樵敢提出新的主張，而且敢冒大韙與舊說挑戰。由不泥古而疑古，此種大膽的創造風氣，使得南宋的學術，有了一股新的面貌。

這種開創性的治學精神，我大略可以舉以下幾點，來作簡單的例子：

1. 他治《詩》，主攻大小序及毛亨、鄭玄之非。毛鄭是漢代以後治《詩》的主流。
2. 他治《春秋》，力辨三傳之妄，以為《春秋》主在法制，而不在褒貶。《通志·災祥略·序》：「仲尼既沒……凡說《春秋》者，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之間，以陰中時人，使人不可曉解。三傳唱之於前，諸儒從之於後。盡推己意，而誣以聖人之意。此之謂欺人之學。」

總之，鄭樵以為孔子以後，先儒都是以妖妄之說，而欺後世【註一七】。

3. 他編《藝文略》，將小學書獨立，認為經自經，而小學自小學。

4. 由這種觀點推演，他首倡十二分類法，公然跟當時朝廷《崇文總目》的四庫相抗，乃引起一連串新的分類法之產生。

(四) 重視典籍

鄭樵目錄學的理論，全面地討論典籍的保存、採訪、編目、分類，筆者在前面幾個小節，作了討論。根究鄭樵建立目錄學理論的目的，首在書籍的保存。他的《校讎略》，首著《秦不絕儒學》兩篇，主旨就在闡發典籍保守的重要，以及典守人

員責任重大。

歷代典籍之散佚，是件無可避免，也是無可奈何的事。而學者也每每有失藉口。如秦始皇焚書坑儒，便成為後代學者書籍散佚最好的藉口。然而鄭樵却有不同的看法，秦不絕儒學，主要就是反對以秦焚書來作書籍散佚的藉口。△秦不絕儒學論▽說：

「蕭何入咸陽，收秦律令圖書，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。其所焚者，一時間耳。後世不明經者，皆歸之秦火。……自漢已來，書籍至于今日，百不存一二，非秦人亡之也，學者自亡之耳。」

自漢已來幾句，說得非常好，因為漢代以後，圖書典籍之佚失，自不能算到秦始皇的頭上去。然則書籍百不存一二，學者又如何說呢？

(四) 影響久遠

鄭樵的目錄學，影響深遠，本文因篇幅關係，不贅。簡略地說，如明代的祁承燾，他有△庚申整書略例▽，首創因、益、通、互四點。其中通、互兩點，就是解決鄭樵同類書必放在一起，而又不能兩處都著錄的問題的。其後清代章學誠著△校讎通義▽，補充鄭樵的學說，其中「用互著」、「通別裁」兩點，即就祁氏「通」「互」兩點的發揮，使得典籍的分類編目，有更妥善的原則。

總之，在鄭樵之前，我國的目錄學，大多只有實際，而沒有理論，只有目錄，沒有目錄學。不以鄭樵偏激之言廢人。則平心而論，我們說目錄學至鄭樵至有較完整的理論，這話是大致可以成立的。

註釋：

【註一】：△宋史·鄭厚傳▽記宇文給鄭氏的信，有「士弊於科舉久矣！安知亦有淵源深渺，不為俗學所漬，如二公者乎？」的話。

【註二】：此譜在考證、求真的程度上，自我的要求是很嚴的。鄭惠元序：「……祖雖貧寒流落者，不以寒微而削；有初非同祖，乃後來冒姓者，不以顯榮而錄；有始實同祖，而中間世系失稽者，則並列於後，於卷末。他如科第一錄，有誌乘不載，而舊譜有載者，則另用偏注。藝文一類，有此譜選刻，而他譜不錄者，則並存之。至於祖像、墓圖、祠宇、坊表，坐向處所，必親到拜謁，方敢登載。大約以明白為主，以真實為宗，非敢言收族也。」

【註三】：鄭樵《夾漈遺稿》存有三卷。今見者有《四庫全書》、《函海》、《重刊函海》、《藝海珠塵》等本。商務印書館編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，也收鄭氏此書。

【註四】：殷浩、晉人，字深源。建元初殷氏都督揚、豫、青、兗、徐五州事，欲北定中原，以圖恢復。鄭樵此間即用殷浩的典故以激勵宇文虛中，匡復中原，迎還二聖。

【註五】：鄭樵的著作，考述者略有列諸家：顧頡剛《鄭樵著述考》，考得鄭樵的著作，凡六十九種，其中《夾漈家傳》一種，實係鄭樵之子鄭翁歸敘述鄭樵之事蹟，並非鄭樵著作，可以剔除，實得六十八種。張須《通志總序箋》鄭「八鄭君著作考」，考得九類五十七種。楊國楨《鄭樵年代考索》二題，謂鄭樵著作，有書目可考者，凡八十五種，但沒有說明是哪八十五種。亡友鄭奮鵬先生《鄭樵的校讎目錄學》第二章《鄭樵的著作》，以乾隆本《莆田縣志》，與顧、張二考互校，考得鄭樵著作，凡八十種。

【註六】：清匡源《玉函山房輯佚書·序》說：「當隋唐之世，古籍猶未盡湮，然唐人為諸經定義疏，僅存漢注，所兼採者，南北數十家外，諸儒略存梗概而已。」「很多箋注之書，因為定於一的緣故，其他的便淘汰流失了。此話也可作為鄭樵的註脚。」

【註七】：鄭樵此話，跟他《秦不絕儒學論》中的話「自漢已來，書籍至于今日，百不存一二。非秦人亡之也，學者自亡之耳。」相應。鄭樵認為編著目錄的學者，失編書之名帙，書籍便自然趨於亡佚了。

【註八】：《羣書會記》、《玉海》、《文獻通考》、《宋書藝文志》俱著錄三十六卷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則為二十六卷。已佚。按鄭樵另有有關亡書的目錄三種：《亡書備載》、《求書闕記》、《求書外記》，俱見於《獻皇帝書》。

【註九】：此處漏四字，乃不能讀。下連「下詔並并書目一卷」等字樣。按《玉海卷五十二》：「紹興十七年，鄭樵按祕省所頒《闕書目錄》，集為《求書闕記》七卷、《外記》十卷。」則此地所指書目，或係指《闕書目錄》。

【註一〇】：劉向《別錄》（《校錄》的別集）及劉歆《七略》，今俱都亡佚。根據馬國翰、姚振宗等所輯的佚文以觀，《七略》對於所收之書之介紹，大約根據《校錄》而稍略。至於《漢注》，則更大加刪減。據《隋志》所載，《別錄》二十卷；《七略》七卷；《漢志》僅一卷。詳略據卷數，已大略可分矣。

【註一一】：《災祥略序》也說：「專以紀（災祥）實跡，削去五行相應之說，所以絕其妖。」

【註一二】：創注即書下不注撰者姓名。大書指撰者姓名冠於書首，字體之大，如同書名。

【註一三】：鄭樵的著作，考證的學者很多，其中以已故學長鄭奮鵬君《鄭樵的校讎目錄學》一書，考得的八十八種為最多。不過，其中通志類五種中，《通志略》是《通志》的二十略；《通志六書略》是《通志》二十略中的《六書略》；《修史大例》是修撰《通志》之體例；《通志敘論》是《通志》的《總序》。除《修史大例》勉強算作別出之書外，其他三種，都在《通志》之內。去其重複，鄭樵的著作，約略有八十五種之多。

【註一四】：陶弘景，南北朝秣陵人。讀書破萬卷，爲學無所不通。梁時隱居句曲山不仕，朝廷大事，武帝輒就諮詢，當時目爲山中宰相。由此可知鄭樵之志。

【註一五】：《步天歌》，隋代隱士丹元子作，以紫微、太微、天市分上中下三垣宮。四方之星，分屬二十八宿，皆以七字爲句，條理詳明。

【註一六】：厚指鄭樵的從兄鄭厚。這封信是兩人聯名上宇文虛中的。

【註一七】：鄭樵用語的偏激，於此可見，因而引起一部學者之不喜，也由此可見。

主要參考書目

- 《漢書藝文志》 漢·班固撰 世界書局
- 《隋書經籍志》 唐·長孫無忌等撰 世界書局
- 《崇文總目》 宋·王堯臣等撰 清·錢東垣輯 商務印書館
- 《通志》 宋·鄭樵撰 商務印書館
- 《夾漈遺稿》 宋·鄭樵撰 商務印書館
- 《郡齋讀書志》 宋·晁公武撰 清王先謙校刊本
- 《直齋書錄解題》 宋·陳振孫撰 清武英殿本
- 《經義考》 清·朱彝尊撰 浙江書局
- 《十駕齋養新錄》 清·錢大昕撰 大華印書館
- 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 清·紀昀等撰 商務印書館
- 《道古堂文集》 清·杭世駿撰 大華印書館
- 《校讎通義》 清·章學誠撰 文史哲出版社
- 《目錄學》 民國·姚名達撰 商務印書館
- 《中國目錄學史》 民國·姚名達撰 商務印書館
- 《鄭樵著述考》 民國·顧頡剛撰 北京大學《國學季刊》一卷一號、二號
- 《鄭樵傳》 民國·顧頡剛撰 北京大學《國學季刊》一卷一號

《鄭樵校讎略研究》 民國·錢亞新撰 商務印書館

《中國目錄學史》 民國・許世瑛撰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

△鄭樵年代考索二題▽ 民國・楊國楨撰 北京中華書局《文史論叢》第六輯

《鄭樵的校讎目錄學》
民國·鄭奮鵬撰
學海出版社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